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緝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志

指定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2744號、111年度偵字第23755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311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明志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伍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定有明文。

二、被告陳明志經檢察官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提起公訴，前經本院以其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為限

01 制出境、出海8月之處分。

02 三、茲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而全案尚未審結，
03 本院經發函詢問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辯護人雖表示被告
04 知悉庭期且願積極致電本院等語，然經審酌相關卷證，認為
05 被告涉犯上述罪名之犯罪嫌疑依然重大，且被告本案前係經
06 通緝到案，復於114年1月23日準備程序經合法傳喚而無故不
07 到，本院現已命拘提被告，尚未拘獲，足認被告已有逃亡之
08 事實，故前開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暨其必要性仍然存在，
09 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
10 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為確保審理程序之順利
11 進行，認被告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12 所示。

13 四、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書慧

16 法 官 姚佑軍

17 法 官 丁亦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黃得勝